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大維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羅大維自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大維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9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00萬3,261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雖投保於職業工會，然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7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  
28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達成自95年  
29 11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6.88%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於  
30 繳納4期之還款方案後即未繳納款項，而經台北富邦商業銀  
31 行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1 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第21頁可稽，並經遠東國際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案（見本院卷第39頁），應可採信。  
03 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  
04 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5 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  
06 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  
07 額。

08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  
09 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  
10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2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3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4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5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17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18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19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0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1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2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3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4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5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6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27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8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29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30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31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01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02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3 照）。

04 3.又聲請人陳稱其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成立  
05 前置協商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人所成立之協商方案，每月  
06 還款金額為2萬餘元，於成立協商後，聲請人即喪失工作而  
07 無收入，無法繼續履行前置協商方案，因而毀諾。是查，依  
08 聲請人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  
09 於92年9月1日投保於春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  
10 為1萬5,840元，後於94年4月21日退保，嗣直至98年2月19日  
11 始投保於鉅眾實業有限公司，是認聲請人於94至97年間之工  
12 作應非穩定，且如以聲請人當時投保薪資1萬5,840元計算，  
13 聲請人已無法負擔其所主張之每月還款2萬元之還款方案，  
14 更何況倘聲請人失業而無工作收入時，其更無法負擔上開還  
15 款方案，足見聲請人上述所稱，自有可能，可認聲請人應有  
16 收入減少，而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  
17 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  
18 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  
19 述，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  
2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21 4.綜上，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  
22 權銀行成立協商方案，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  
23 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  
24 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  
25 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26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9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遠東國際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  
31 391萬4,423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2萬0,377元，並陳報聲

01 請人無法負擔還款方案。另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萬6,999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萬2,03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3萬3,830元、聯邦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6萬0,408元、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2萬8,854元，是聲請  
07 人已知無擔保債權總額為391萬4,423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  
08 12萬0,377元，未逾1,200萬元，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  
09 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10 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1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2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5、39頁），顯示聲請人  
14 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3份（本院卷第21  
15 頁），保單解約金共計為3萬3,400元，此外應無其他財產。  
16 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8  
17 月20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  
18 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9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112年均無薪資所得  
20 資料，惟聲請人提出其於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均於工  
21 地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5,000元，是於111年9月起至  
22 113年8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60萬元（2萬5,000元×24  
23 月）。另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  
24 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  
25 止所得收入總計為60萬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  
26 仍於工地工作，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5,000元，並提出收入  
27 切結書附調解卷第45頁可參。是認應以每月2萬5,000元為  
28 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9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3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31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1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2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3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4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5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6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7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08 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  
09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  
10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  
11 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  
12 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13 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  
14 用為2萬0,122元計算。另聲請人原主張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15 另有父母扶養費部分，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以更生陳報  
16 狀陳報將此部分費用剔除(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即不再予  
17 以列計，附此敘明。

18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4,878  
19 元之餘額（2萬5,000元－2萬0,122元＝4,878元）可供清  
20 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6歲（58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21 齡（65歲）尚約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  
22 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  
23 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  
24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5 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6 務。

2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卉好